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TAIWAN YUNLI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2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案號：111 年度參模交訴字第 1 號

選任程序說明書

111 年 07 月 28 日

刑事庭

目錄

壹、前置作業.....	3
貳、選任流程.....	4
參、選任期日程序.....	5-7
肆、選任期日流程表.....	8-9

壹、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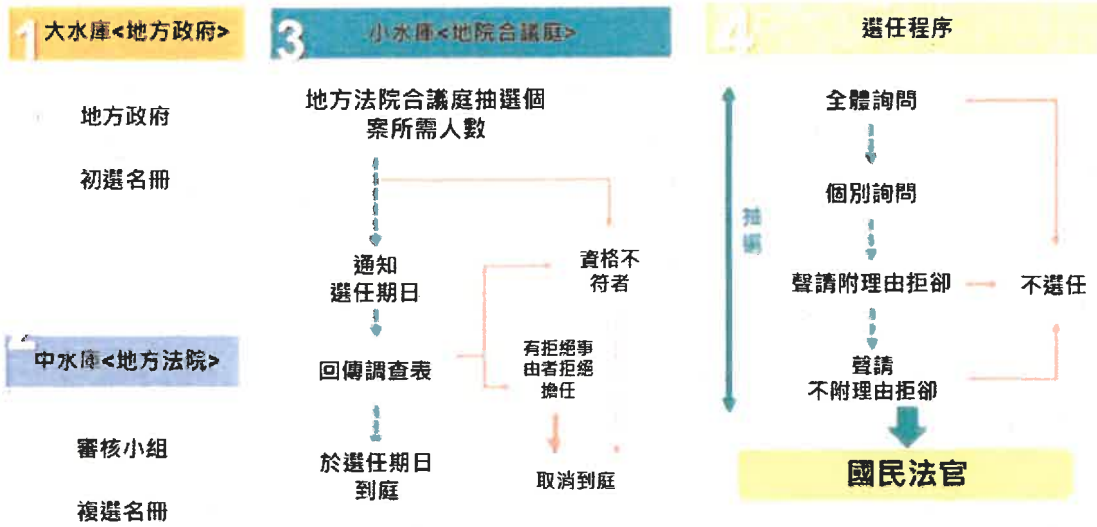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的規定

- (一) 法院是依據地方政府提供的「初選名冊」（又稱為「大水庫」），作成「複選名冊」（又稱為「中水庫」）。複選名冊是每年抽選「候選國民法官」的來源，凡是被列入複選名冊的「備選國民法官」，都有可能在當年度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
- (二) 當有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審理本案的合議庭會用電腦隨機抽選的方式，從「複選名冊」中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又稱為「小水庫」），以供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三) 在選任期日 30 日前，法院會寄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期日前來法院。
- (四) 此外，選任期日還需通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必須在檢察官、辯護人都在場時才能進行選任。被告可以不用親自到場，而且當法院認為被告不適合在場時，可以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
- (五) 法院在選任期日 10 日前，會根據候選國民法官回覆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結果，確認是否有人有法定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或基於正當理由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如有這些情況，就會通知他們不必到場。
- (六) 到選任期日 2 日前，法院會把通知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在開始選任之前，讓檢察官、辯護人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的內容；法院並會斟酌情形遮隱聯絡資料或其他個人資料欄位，來充分確保每位候選國民法官的安全。

貳、選任流程

選任的整個流程，就如以下流程示意圖所示：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參、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由 6 位國民法官和 3 位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最後評議（討論及決定判決結果），共同討論決定「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的犯罪行為（有罪無罪）」及「如果成立犯罪應該給予什麼刑罰（量刑）」。

為了避免審判結束前，發生國民法官無法全程參與，導致重新審判的情形，會另外抽選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一同參與審判，隨時準備遞補。

二、選任方式

(一)先問後抽（第 29 條）

- 1、由法院主動或根據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詢問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判斷有無「本法規定的不選任事由」；法院會視情形決定採用全體、分組或個別方式。
- 2、「本法規定的不選任事由」是指：I. 不具備「可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II. 有「不能擔任國民法官情形」；III. 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時虛偽陳述；IV. 候選國民法官在選任時拒絕陳述；V. 候選國民法官有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的原因，並且表示拒絕擔任。
- 3、法院在詢問之後，判斷候選國民法官有應不選任的情形時，應主動或依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作出不選任決定（這個決定，法院是以「裁定」的方式作成）。
- 4、此外，檢察官、辯護人可以不附理由，要求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每一方的上限都是 4 人）。
- 5、最後，再由法院從尚未被決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這些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會和承審的 3 位法官一起組成「國民法官法庭」。

三、注意事項

- (一)對於法院、檢察官、辯護人的詢問，不得為虛偽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違反者依法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者依法得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

(三)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在場的法院職員與其他候選國民法官，依法都不能洩漏您的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事項，還請您安心回答問題；如果有問題明顯跟選任的目的無關，且已經過度涉入您的個人隱私，您可以向審判長或法官反應，法院會視情形採取必要的措施（命改以個別方式詢問或限制提出問題的內涵等）。

*註：

一、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查明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法定資格，及得否全程參與審判，最終目的是要選出能在本案公正、客觀、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

二、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法院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也非對您個人的評價，也不是您不夠好，還請您理解。

肆、選任期日流程表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40--09：00 (第二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一)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二)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09：10 (第二法庭)	(一)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問卷。 (二)由本院工作人員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流程。	(一)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日程序進行流程。
09：10 至 09：40 (第二法庭)	(一)由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含被告身分、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二)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三)全體詢問	(一)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相關資訊，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 (二)將填寫的到庭調查問卷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三)審判長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一般性的問題。(例如：告知審理可能需要的時間，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四)方式：先問後抽 依排序分組詢問。
09：40 至 11：00 (個別詢問室)	個別詢問	(一)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個別詢問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當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要瞭解屬於候選國民法官個人的事項，會在此時提出問題。 (二)詢問的問題主要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等情形。 (三)方式：詢問完畢後，請受詢問的候選國民法官暫時退出詢問室，在選任會場等候。
11：00 至 11：10 (個別詢問室)	選任國民法官	(一)由法院主動或依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作出附理由不選任決定。 (二)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要求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作出不選任決定。 (三)先問後抽：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最後從沒有被裁定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4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定代號及遞補序號。
11：10 至 11：20 (第二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依法院行政人員的引導前往宣誓場所。
11：20 至 12：00 (評議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的事項。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